

张掖市生态环境局甘州分局文件

张环甘发〔2026〕55号

签发人：李 煜

张掖市生态环境局甘州分局 关于甘州区碱滩镇刘家庄村小区醇基锅炉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碱滩镇刘家庄村村民委员会：

你村报来《甘州区碱滩镇刘家庄村小区醇基锅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，经我局建设项目审查委员会会议审查，现对《报告表》（报批本）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甘州区碱滩镇刘家庄村小区，本次项目总投资50万元，环保投资15.4万元，项目内容主要是建设锅炉房1座，安装1台5t/h醇基燃料热水锅炉并配套附属设施。该项目锅炉已安装完成，2026年5月18日我局将违法线索移交张掖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，2026年7月7日张掖市生态环境保

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向碱滩镇刘家庄村村委会下达《整改通知书》（张环执函【2026】14号），要求立即办理环评审批手续。

本项目属于甘肃省、张掖市“三线一单”中“重点管控单元”，在采取各项有效管控措施后，符合我市“三线一单”准入要求。项目实施将对环境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，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的缓解或控制。我局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环境保护措施，同意项目建设。

二、项目建设须严格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，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（《主要环境保护设施及标准清单》详见附件）。要确保环保投资及时足额到位，作为环保“三同时”验收依据。

三、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物治理与生态防护措施。

（一）施工期主要环境影响及防范措施：

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锅炉及配套附属设施安装，不涉及土石方工程，经查看现场，该项目已建成，施工期已结束。

（二）运营期主要环境影响及防范措施：

1. 大气污染物主要是锅炉烟气和醇基燃料储罐废气。锅炉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经21m高排气筒排放，排放浓度须达到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3271-2014）表2中燃油锅炉排放

浓度限值要求；醇基燃料储罐废气通过密闭式内浮顶罐、涂覆反射隔热涂料并设置顶棚、强化密封措施、优化装卸料管理等措施进行治理，排放须达到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中的限值要求。

2. 废水主要是锅炉废水，依托刘家庄村小区现有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。

3. 噪声主要是锅炉风机、泵机等运转时产生的噪声。须优选低噪声设备，采取基础减振、安装消声器、隔声装置并加强设备的日常运行维护与管理等措施，确保厂界四周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1 类标准限值，敏感点噪声须满足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096-2008）中 1 类区标准。

4. 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和废离子交换树脂。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拉运至碱滩镇生活垃圾收集点统一收集处置；离子交换树脂更换作业、处置须委托专业单位更换、处置，不得在锅炉房内贮存，建设单位须做好废离子交换树脂的更换记录台账。

四、严格执行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管理与监控计划，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。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、市生态环境局甘州分局监管安全股、污染防治股、大气股切实履行事中事后监管责任，按照《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》（环执法〔2021〕70 号）要求，加强环境保护设施“三同时”及自主验收

监管。建设单位须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等规定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。

附件：《主要环境保护设施及标准清单》

张掖市生态环境局甘州分局

2026年8月24日



附件：

主要环境保护设施及标准清单

污染类别		污染物	环保设施及治理措施	达到标准
废气治理	运行期	锅炉烟气	经低氮燃烧技术（配套低氮燃烧器）处理后经 21m 高排气筒排放。	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3271-2014）中的燃油锅炉废气排放浓度执行
		醇基燃料储罐废气	设置密闭式内浮顶罐、涂覆反射隔热涂料并设置顶棚、强化密封措施、优化装卸料管理等措施	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中的限值要求
废水治理	运行期	锅炉废水	依托刘家庄村小区建设的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排放。	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中的三级标准限值要求
噪声治理	运行期	锅炉风机、泵机等运转时产生的噪声	采用优选低噪声设备、基础减振、安装消声器、隔音等措施，加强设备日常运行维护和管理。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的 1 类标准
固废治理	运行期	生活垃圾	集中收集后拉运至碱滩镇生活垃圾收集点统一收集处置。	合理处置，不得随意丢弃
		废离子交换树脂	离子交换树脂更换作业委托专业单位进行更换、处置，不得储存。	合理处置，不得随意丢弃
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		重点防渗区：醇基燃料储罐区，等效粘土防渗层 Mb≥6.0m，K≤1×10 ⁻⁷ cm/s；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简单防渗区：其他区域，一般地面硬化。		
环境风险防范措施		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张掖市生态环境局甘州分局备案；建设事故池 1 座，有效容积不得小于 51m ³		

张掖市生态环境局甘州分局

2026 年 8 月 21 日印发

共印 5 份